

**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**

**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审阅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保证：

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公司董事：

晏志勇	孙洪水	王 斌
陈元魁	裴 真	徐冬根
栾 军	戴德明	王 禹

公司高管：

王民浩	姚 强	李跃平
李燕明	孙 瑾	
刘明江	宗敦峰	周建平
王书宝	张建文	丁永泉

2018 年 10 月 29 日